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粘婉恬

債 務 人 呂曉華

鄭國輝

一、

(一)債務人呂曉華、債務人鄭國輝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
(下同) 29,80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鄭國輝應向債權人給付42,41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呂曉華、債務人鄭國輝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
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一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,808元	呂曉華、 鄭國輝	自民國113年 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775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8日	按年息0.2775% 計收違約金
						自民國114年 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555% 計收違約金

附表二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42,412元	鄭國輝	自民國113年 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775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3年 10月29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8日	按年息0.2775% 計收違約金
						自民國114年 4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555% 計收違約金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